

物力調查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物力調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並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後，迄今已十餘年，為符合現況所需，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主管機關應預估需求，完成各項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及統計，…」及第三項「前二項有關重要物資之內容、存量基準、調查、儲備與固定設施之調查…」，由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授權規定之文字，將「物力」修正為「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併同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以符本法規範，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查工作之權責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臨時調查之實施時機。（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各調查機關應確保資料之正確性。（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調查機關之作業期程。（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受調查對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罰。（修正條文第十條）

物力調查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	物力調查實施辦法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主管機關應預估需求，完成各項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及統計，…」及第三項「前二項有關重要物資之內容、存量基準、調查、儲備與固定設施之調查…」，由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授權規定之文字，將現行辦法所稱「物力」修正為「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刪除。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 <u>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u> ，其類別及調查 <u>內涵</u> 如下： 一、重要物資：共區分為食物；礦產及基本金屬；機械；燃料；纖維、皮革、橡膠、棉、毛類；化學品；藥品醫材；建材；交通運具、通訊器材及其他十大類，其調查內涵為： （一） <u>存量</u> ：指調查當時重要物資之 <u>庫存量</u> 。但由國外進口已購入而未運達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物力調查範圍，區分為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二種，其類別及調查範圍如下： 一、重要物資：共區分為食物；礦產及基本金屬；機械；燃料；纖維、皮革、橡膠、棉、毛類；化學品；藥品醫材；建材；交通運具、通訊器材及其他十大類，其調查內涵為： （一） <u>存量</u> ：指調查當時 <u>政府機關、人民團體、公營事業、民</u>	一、配合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文字及本辦法名稱修正，將「物力」修正為「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爰修正本條序文。 二、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六目「原材料使用量」，考量運作現況已無統計需要，爰予刪除。 三、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均酌作文字修正，其中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目有關「觀光旅館」部分，依交通部之建議，因其性質仍為私人營利企業且較諸其它納入物力調查範圍之學校

者不予列計；已出售而未提貨者，應予列計；車輛、船舶、航空器及機械類之現有量應列為存量。 (二) 生產量：指國內重要物資生產能量及實際產量。 (三) 輸入量：指重要物資之進口量。 (四) 輸出量：指國內生產重要物資之外銷量。 (五) 內銷量：指國內生產重要物資之內銷量。 二、固定設施：共區分為學校、公共場所、醫療設施、倉庫及貨櫃集散站五大類，其調查內涵為： (一) 學校：包括各級學校<u>場地、相關固定建築物之數量、面積及其設備</u>。 (二) 公共場所：包括宗教場所、活動中心（含文化中心及民眾、社區活動中心）與其他公共場所之數量、面積及其設備。 (三) 醫療設施：包括公、私立醫院之病房與病床數量及<u>其他</u>	<u>間廠商、倉儲業者現有庫存之重要物資</u>。但由國外進口已購入而未運達者不予列計；已出售而未提貨者，應予列計；車輛、船舶、航空器及機械類之現有量亦列為存量。 (二) 生產量：指國內重要物資生產能量及實際產量，<u>應就公、民營企業分別統計之</u>。 (三) 輸入量：指重要物資之進口量。 (四) 輸出量：指國內生產重要物資之外銷量。 (五) 內銷量：指國內<u>公、民營工廠每月生產重要物資之內銷量</u>。 <u>(六) 原材料使用量</u>：指公、營工廠為產製重要物資所需主要原材料之使用量。 二、固定設施：共區分為學校、公共場所、醫療設施、倉庫及貨櫃集散站五大類，其調查內涵為： (一) 學校：包括各級學校之教室、辦公室與其	、醫院、活動中心、倉庫等對象，其性質上略有不同，故予以刪除。
---	---	---------------------------------------

相關設施。 (四) <u>倉庫：包括公、私有倉庫之數量、面積、場地及其設備</u>。 (五) <u>貨櫃集散站：包括貨櫃運輸之儲放場地之數量、面積及其設備</u>。	他固定建築物之間數、面積及其重要設施。 (二) <u>公共場所：包括宗教場所、觀光旅館、文化（活動）中心與其他公共場所之間數、面積及其重要設施</u>。 (三) <u>醫療設施：包括公、私立醫院之病房與病床數量及其重要設施</u>。 (四) <u>倉庫：包括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交通運輸業、銀行、海關與其他所有倉庫之間數、面積及其重要設施</u>。 (五) <u>貨櫃集散站：包括貨櫃運輸之儲放場地</u>。	
第三條 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u>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機關</u>，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經濟部： (一) <u>負責建立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資訊系統與綜整調查資料及協調、推動調查工作</u>。 (二) <u>負責食物；礦產及基本金屬；機械（工程重機械除外）</u>	第七條 中央有關部、會、處、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各類物資調查機關，<u>分別負責各項重要物資與固定設施之調查、分類統計及編管</u>；省政府、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為<u>協調機關</u>，負責<u>協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物力調查工作</u>，其權責如下： 一、行政院主計處：<u>調查技術之指導</u>。 二、內政部： (一) <u>督導全國工業同業公會人民團體協助辦</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將現行條文序文之「各類物資調查機關」明確定義為「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機關」，並就調查機關範圍酌作文字調整。 三、配合八十六年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三六零六次院會決議，自一百零八年起將省級機關預算歸零，爰刪除序文「省政府」之文字，併同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款之規定。

；燃料；纖維、皮革、橡膠、棉、毛類；化學品；建材；交通運具、通訊器材（各種車輛、船舶、航空器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外）及其他等重要物資與學校（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除外）、公共場所及倉庫等固定設施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二、內政部：負責工程重機械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三、國防部： （一）負責提供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軍需資料。 （二）督導所屬單位協調相關機關（構）辦理調查工作。 四、財政部：負責提供重要物資進出口統計資料。 五、交通部：負責各種車輛、商用船舶、航空器及貨櫃集散站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七、教育部：負責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之調查、統計	理有關物力調查事宜。 （二）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警察局協助相關單位辦理物力調查工作。 （三）負責直轄市及各縣（市）消防車、雲梯車及所屬救護車現有量之查報。 （四）負責工程重機械現有量之編管及查報。 三、國防部：督導所屬單位協調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物力調查工作。 四、財政部：負責重要物資輸入量、輸出量之財經調查統計彙報。 五、交通部： （一）負責各種車輛現有量之編管及查報。 （二）負責二十總噸以上商用船舶現有量之調查、統計及彙報。 （三）於設有航政機關之地區，負責二十總噸以下商用船舶現有量之調查、統計及彙報。 （四）負責航空器現有量之調查、統計及彙報。 （五）負責觀光旅館、貨櫃集散站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四、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現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為國防部之所屬機關，其權責事項之分工，不宜由本辦法加以規定，爰於序文刪除，併同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款之規定。 五、考量現況已無調查技術指導之需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並於修正條文第一款明定經濟部之權責事項。 六、現行條文第二款內政部權責，現況僅負責工程重機械之調查，爰刪除第二款第一目至三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 八、現行條文第四款財政部權責酌作文字修正。 九、現行條文第五款有關「商用船舶」部分，由於現行條文第十一款第三目及第十二款第三目於未設有航政主管機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管之商用船舶，目前均由交通部航港局全數編管，爰整併現行條文第二目及第三目修正統稱「商用船舶」，併同第一目、第四目及第五目交通部權責，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五目有關「觀光旅館」部分依交通部之建議，因其性質仍為私人營利企業且較諸其它納入調查範圍之學校、醫院、活動中心、倉庫等對象，其性質上略有不同，故予以刪除。
--	--	---

及編管。 八、<u>衛生福利部</u>：負責藥品醫材及醫療設施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九、<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負責糧食及漁船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十、<u>直轄市、縣（市）政府</u>：配合中央各機關執行各項目調查工作。	六、<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負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七、<u>教育部</u>： （一）負責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校建築物之調查。 （二）配合年度軍、公需徵用作業需要，督導學校所在地地方政府教育機構辦理公、私立學校建築物供需協調分配簽證事宜。 八、<u>行政院衛生署</u>： 負責重要藥品醫材存量生產量內銷量輸出量之調查統計及彙報，並督導地方政府醫療機構辦理醫療設施及醫事人員之查報。 九、<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一）負責糧食及木材存量之查報。 （二）負責非屬直轄市、縣（市）管轄之漁船現有量之調查及彙報。 十、<u>省政府</u>：配合中央各有關機關業務需要，協助所屬縣（市）政府辦理物力調查事宜。 十一、<u>直轄市政府</u>： （一）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負責綜合協調	十、現行條文第七款第二目有關分配簽證事宜係屬徵購徵用作為，非屬調查工作，爰予刪除，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現行條文第八款「<u>行政院衛生署</u>」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u>衛生福利部</u>」，爰修正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現行條文第九款<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權責，現況已無木材存量之查報，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併同修正為配合中央各機關執行各項目之調查工作，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款。
---	--	--

	、督導物力調查工作。 (二) 其他經市政府指定之專業調查機關，負責各該轄區內公、民有重要物資存量與固定設施現有量之調查及彙報。 (三) 於未設有航政主管機關之直轄市，負責未滿二十總噸商用船舶現有量之調查及彙報。 (四) 負責未滿一百總噸漁船現有量之調查及彙報。 十二、各縣(市)政府： (一) 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負責綜合協調、督導物力調查工作。 (二) 其他經縣(市)政府指定之專業調查機關，負責各該轄區內公、民有重要物資存量及固定設施現有量之調查與彙報。 (三) 於未設有航政主管機關之縣(市)，	
--	---	--

	負責二十總噸以下商用船舶現有量之調查及彙報。 (四) 負責未滿二十總噸漁船現有量之調查及彙報。 <u>十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u> <u>(一) 督導地區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金門縣、連江縣動員管理組，協調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物力調查編管資料。</u> <u>(二) 建置物力動員編管相關資料系統。</u>	
<u>第四條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區分為定期調查及臨時調查二種：</u> 一、定期調查：<u>重要物資應每季調查一次；固定設施應每年十二月底前調查一次。</u> 二、臨時調查：<u>因應國防或緊急公務需要時實施。</u>	<u>第三條 物力調查區分為定期調查及臨時調查二種：</u> 一、定期調查：<u>對定期調查之重要物資，每季調查一次，並應於該季末十五日內登錄或修正一次；固定設施每年十二月底前調查後登錄或校正一次。</u> 二、臨時調查：<u>對臨時調查之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由主管機關依要另以命令行之。</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文字及本辦法名稱修正，將「物力」修正為「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爰修正條文序文。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有關登錄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酌作修正。
<u>第五條 政府機關、職業團體、公營事業及民間業者為受調查對象，均應配合調查機關調查，並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協助辦</u>	<u>第四條 凡列為被調查對象之政府機關、人民團體、公營事業、民間廠商及運輸倉儲業者，均應按期自動據實申報，不得拒絕調</u>	一、條次變更。 二、依實務運作現況及人民團體法第四條及第七章之規定，將現行條文中之「人民團體」修改為「職業團

理調查工作及提供各項調查統計資料。 各調查機關執行調查前，應先通知受調查對象。	查、虛報或隱匿，並應接受調查機關抽（複）查。 各調查機關執行抽（複）查時，應事前函知被調查對象。	體」，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八條內容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依本辦法擔任調查工作之人員，對調查統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五條 依本辦法擔任調查任務人員，對調查統計資料負有保密之責。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調查權責	章名刪除。
	第六條 經濟部除會同中央有關部、會、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負責綜合策劃、協調、督導推動物力調查工作外，其權責如下： 一、綜合協調、督導、推動物力調查工作。 二、經濟部所屬機關與公營事業各類重要物資存量調查資料之綜合整理。 三、全國公、民營廠商與貿易進口商重要物資存量調查資料之綜合整理。 四、蒐集國外資源調查資料。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
	第八條 各級人民團體，均應協助政府辦理物力調查工作，並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各項調查資料。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
	第九條 經濟部為辦理調查業務，必要時得舉行講習、協調及對民間宣導。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實務運作現況，已無明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章 定期調查	章名刪除。
	第十條 各類物資主管機關對重要物資生產量、輸入量、內銷量及原材料使用量，以採用間接調查方法為主，並儘量應用現有調查統計資料或責成人民團體定期調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調查方法由各調查機關依權責自行訂定。
第七條 各調查機關應確實	第十一條 各調查機關對重	一、條次變更。

<u>掌握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動態，確保資料之正確性</u>。	要物資<u>存量</u>及固定設施現有量之查報，以採由物主自動申報為主，並應確實掌握其變動狀況，包括新增、轉移、報廢及其所有者之停業、復業事項，均須切實登記，依需要實施重點抽（複）查。	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內容移列本條。 三、明定各調查機關應確保資料正確性之文字。
	第十二條 掌有重要物資或固定設施之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將其所有重要物資存量及固定設施現有量資料，按規定期程查報。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行政機關查報期程已於修正條文第八條明確規範，且公營事業機構非屬調查機關，不適用本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八條 <u>各調查機關之作業期程如下：</u> 一、定期調查之重要物資應每季調查一次，並於每季末後十五日內完成資訊系統資料登載或修正。 二、固定設施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調查及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或修正。	第十三條 對指定定期調查之重要物資，由各機關、團體按季將調查資料輸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部分文字移列本條。
	第十四條 對列入調查所有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各級查報機關均應建立基本調查資料，以確實掌握其動態。	一、<u>本條刪除</u>。 二、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第九條 <u>調查、統計及編管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中央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對方案主管機關實施業務訪問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訪評，督導考核其編管實況。</u>	第十五條 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各有關機關，督導考核各類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編管實況。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有關督考編管實況之現行運作機制，係由調查、統計及編管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中央各機關配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兩年一次對方案主管機關實施業務訪問或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實施訪評，爰依國防部意見修正。
	第十六條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應督導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直轄市、縣（市）後備	一、<u>本條刪除</u>。 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現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為國

	指揮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邀集有關機關、各相關產業公會，召開物力調查工作協調會。	防部之所屬機關，其權責事項之分工不宜由本辦法加以規定，爰予刪除。
	第四章 臨時調查	章名刪除。
	第十七條 國防部以外之中央各部、會、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因應緊急公務需要，得通知調查機關對有關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實施臨時調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緊急公務需要」之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
	第十八條 國防部為因應國防需要，得對重要物資存量及固定設施現有量，實施臨時調查。 前項臨時調查，由國防部指定所屬單位，協調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調查之，並副知各重要物資或固定設施主管機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國防需要」之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
	第十九條 為因應緊急應變需要，所實施臨時調查之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得於一定時間內預作供需協調，並得依有關法令處分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供需協調事項屬於徵購徵用作為，非屬調查工作，爰予刪除。
	第五章 附則	章名刪除。
	第二十條 調查機關工作人員，對主管調查業務認真執行，績效優異或被調查者與政府合作良好而有利於調查工作之推動者，各級調查機關得依權責予以適當之獎勵；對調查工作具有特殊貢獻者，各級調查機關得送經濟部獎勵或表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獎勵事項，現已併入行政院動員會報對地方政府業務訪評機制辦理，爰予刪除。
第十條 受調查對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者，由調查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由權責單位督促限期改善外，其有違反法律規定者，並依法處罰之。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受調查對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機關調查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罰。

之。		
第十一條 各調查機關辦理調查所需經費，應編列 <u>年度預算</u> 支應。	第二十二條 各級調查機關辦理 <u>物力</u> 調查所需經費，應 <u>分別按年</u> 編列預算支應。 <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本辦法所訂之調查、演習事項，其所需經費，由各委辦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編列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第二項有關委辦事項已無辦理需要，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有關調查作業程序及其相關事項，由經濟部依權責製作重要物資及 <u>固定設施</u> 調查作業手冊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有關調查資料之建制、編管、調查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經濟部依本辦法訂定 <u>物力</u> 調查作業手冊規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文字及本辦法名稱修正，將「物力」修改為「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爰予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